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IFF/1997/2
22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第一届会议

1997年10月1日至3日

提议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工作方案

提议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不限成员

名额特设政府间论坛工作方案和组织方式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2	2
一、背景	3 - 8	2
二、参与情形和工作方式	9 - 11	4
三、提议的工作方案	12	4
四、提议的工作时间表和组织事项	13 - 18	6
五、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和财务支助	19 - 21	8
六、行动提案	22	8
附件		9

导言

1. 本报告是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7月25日第1997/65号决议的要求而编写的，理事会该项决议决定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自1997年10月1日至3日在纽约举行第一届(组织)会议。本报告旨在协助各政府拟订森林论坛工作方案；决定工作方式，包括选举和指定主席团成员；就其实质性会议的次数、地点和期间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考虑作出分工，由各会期工作组负责各项工作。

2. 本报告提出关于下述方面的提议：论坛工作方案的可能的分类；论坛的会议次数；论坛的工作时间表；分配给每届会议的主题。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规定论坛负责确定国际安排和机制的可能要素，争取在这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例如一项关于各类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等(A/S-19/29, 附件, 第40段)。本报告指出各政府在决定关于论坛工作方案的内容、时间表和分配时必须考虑到的一些限制因素。论坛按请求须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成就。

一、背景

3.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认识到“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及地球的支持生命系统上的一个极重要的因素。森林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储藏所之一，是碳吸收汇和吸收库，是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来源，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内。森林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许多土著人民和传统生活方式依靠森林维生的其他人民、森林拥有者、和当地社区所基本必需的，他们中许多人拥有与森林有关的重要传统知识”(A/S-19/29, 附件, 第37段)。

4. 大会承认维持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进程所创造的动力及便利和鼓励就所有类型森林进行全面、一体化和均衡的政府间政策对话，这仍然是一个公开、透明和参与性的进程，需要对全世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作出长期的政治承诺”(A/S-19/29, 附件, 第39段)。

5. 因此，大会决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赞助下建立不限成员名额的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论坛，继续进行森林问题的政府间政策对话，以公开、透明和参与性方式进行工作，其任务规定既集中又有时间限制，除其他事项外，负责：

“(a) 促进和便利小组行动提议的实施；

“(b) 审查、监测和汇报在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

“(c) 审议关于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的方案构成部分留下未决的事项，特别是与森林产品和事务有关的贸易及环境、技术转让与需要的财务资源”(A/S-19/29, 附件, 第40段)。

6. 此外，大会还决定，“论坛也应确定关于国际安排和机制，例如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因素，并争取在这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论坛将在1999年就其工作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报告。在该报告的基础上，并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决定，论坛将就新安排和机制或一项有关所有类型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问题而建立政府间谈判进程一事，着手采取进一步行动”(A/S-19/29, 附件, 第40段)。

7. 考虑到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65号决议决定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并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2000年举行的第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8. 理事会同一决议决定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于1997年10月1日至3日在纽约举行第一届(组织)会议，以便尽快开始筹备实质性会议。理事会还决定论坛第一届(组织)会议拟订工作方案，决定工作方式，包括举行和指定主席团成员，以及向理事会建议实质性会议的次数、地点和期限，每届会议最多可持续两周。考虑到有待处理的问题众多，理事会将进一步决定论坛可以考虑作出分工，由各会期工作组负责各项工作，但同时举行会议的工作组最多不超过两个。

二、参与情形和工作方式

9. 提议政府间组织及各种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作为观察员，在不限成员名额和充分参与的基础上，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参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10. 此外，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还可利用特别是非正式的高级别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和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有关组织及有关可得秘书处的资源和技术性专门知识，以及来自非政府组织的适当贡献。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还不妨鼓励主要团体对其工作方案内所有活动作出投入。

11. 考虑到论坛任务规定内所包括主题的复杂性，并鉴于政府支持下的支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进程的大量倡议作出了有效贡献，森林论坛不妨考虑欢迎各国政府为安排专家会议或进行支助论坛工作的研究可能提出的任何提案，也不妨特别考虑欢迎区域办法。

三、提议的工作方案

1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65号决议，论坛不妨把工作归类为提议的以下四类：

第一类

促进和便利政府间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并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

(a) 促进和利用执行。例如，审议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主要团体开展经森林小组推动达成共识的方案的问题；审议以适当机制调动体制、人力和财务资源建设及能力的问题；鼓励制订私营部门的自愿性行为守则；

(b) 监测执行进度。例如，审议审查、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的机制和方法；审议

各国政府(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主要团体的执行进度。

第二类

审议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方案构成部分方面的未决事项、尤其是森林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贸易和环境、技术转让以及资金需求等问题

(a) 审议资金方面的未决事项。审议设立一项国际基金的可行性,以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并探讨创新办法,以期更有效地使用现有财务机制,和发掘新的和更多的公私财政资源;

(b) 审议贸易和环境方面的未决事项。审议根据非歧视性规则和程序拟订所有类型森林的森林产品贸易协定的可能性;并审议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和国家措施(包括国家一级以下管辖范围规定的那些行动)之间的关系的问题。

第三类

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

确定要素,建立全球的共识和从事进一步行动。确定国际安排和机制的可能要素,争取在这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例如一项关于各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等。在提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的基础上,并根据委员会的决定,论坛将就新安排和机制或一项有关所有类型森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问题而建立政府间谈判进程一事,着手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四类

关于森林问题的其他国际优先事项

(a) 审查研究、技术发展和改善的使用办法。例如,可审查下列问题:制订优先次序的机制;为当地可持续森林开发改善森林学、研究成果、传统森林知识、技术

和专门知识方面的协调和应用；多加使用技术转让、推广服务和资料系统，以便更好地使用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

(b) 审查如何满足今后对产品和服务的需要和社会需求的问题。例如，可审查下列问题：木材和能源；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今后的供求；减少浪费森林产品和服务；恢复环境危急地区内的森林覆盖面；合作、当地参与和利益成本均分。

四、提议的工作时间表和组织事项

13. 论坛须处理的组织事项包括在第一届(组织)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论坛不妨考虑类似森林小组的主席团结构，即两名共同主席和三名副主席。

14. 兹提议森林论坛举行三次实质性会议。这些会议的第一次会议时间表应让秘书长有充分的时间编写报告。其他两次实质性会议的安排应让森林论坛得以向委员会先后于1999年和2000年举行的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及时提出报告。论坛不妨决定会议的期间和设立会期工作组，但排定同时举行会议的工作组最多不超过两个。根据这些考虑因素，并参照上述工作方案提案，兹提议以下会议时间表：

	<u>日期</u>	<u>地点</u>	<u>期间</u>
<u>组织会议</u>			
第一届会议	1997年10月1日至3日	纽约	3天
<u>实质性会议</u>			
第二届会议	待定	待定	最多2周
第三届会议	待定	待定	最多2周
第四届会议	待定	待定	最多2周

15. 在就论坛的工作方案和会议时间表作出决定后，须仔细审议每届会议将讨论的工作时间表和选择方案构成部分，以便最有效和有效率地使用资源和论坛的时间。附件内所提议的工作时间表是根据一项了解而提议的，即是所有类别皆开放供

讨论，直至论坛第四届会议核可其提交委员会于2000年举行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为止。

16. 一个较好的办法是继续使用森林小组进程期间采用的作法，就是在论坛各届会议上以初步或实质性讨论方式对每个方案构成部分作出政策审议。不过，鉴于时间和资源有限，论坛不妨慎重考虑可否在适当届会编写关于一些方案构成部分的结论和行动提案初稿，随后在第四届会议全部重新审议，以便载入提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在这方面，应注意到，预定提交1999年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报告应在论坛的第三次会议编制。

17. 在每个类别内，可以分配给每届会议作政策审议的方案构成部分的数目受到以下两大因素的限制：会议的期间和会期工作组的设立。附件内所订工作时间表旨在确保在森林论坛第四届会议以前已对每个方案构成部分至少作过一次实质性审议。会期工作组和两周期将提供机会，使每届会议有较多时间分配给任何特定方案构成部分和（或）在多届会议上对任何特定方案构成部分进行实质性讨论。论坛不妨考虑到：

(a) 尽管为森林小组第四届会议拟订了办法，以便就促进和达成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采取进一步行动，但是有人认为时间不敷全面审议以下问题之因：(一) 关于森林的国际机制和安排；(二) 这些机制和安排的方式和内容；(三) 现有安排的差距、重迭和协调。上面第12段提议的第三类具有跨类性质，也包括所有其他类别的综合层面，可由关于其他类别的政策对话大大获益。因此，不妨请各国政府在审议与第一、二和四类有关的事项时特别注意确定有关第三类的要素，并在每届会议拨出供审议第三类的时间；

(b) 论坛第四届会议将须重新审议所有类别，作出结论，以编写提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18. 鉴于上述限制因素，论坛不妨鼓励尽可能多的其他宝贵投入，例如，各国政府召开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和专家编写的背景文件。森林小组认识到在讨论森林

问题时区域办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进行区域协商,以确定国际安排和机制的可能要素以及争取在这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可能是特别重要的。

五、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和财务支助

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65号决议决定论坛配备一个隶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的小型秘书处,得到政府和国际组织的预算外自愿捐款的支持。论坛的运转将需要经费,以支持活动的开展以及会议的举行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及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团体的参与。主要团体的参与应当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为此,理事会决定应考虑下列经费来源:

- (a) 政府和国际组织为支持论坛的工作而提供的预算外自愿捐款;
- (b) 从国际组织借调人员;
- (c) 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实物捐助,包括主办会议。

20. 理事会鼓励有关政府和组织尽早提供自愿捐款,以使论坛的工作能够迅速开始。

21. 理事会建议联合国系统尽可能通过联合国机构现有预算内资源的改拨提供支持,以便对高度优先活动作出反应。

六、行动提案

22. 在审议了上述各节所载提议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不妨决定:

- (a) 选举论坛主席团成员;
- (b) 直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为止的论坛工作方案;
- (c) 论坛实质性会议的次数、地点和期间;
- (d) 会议时间表;
- (e) 每届会议进行实质性讨论的工作时间表和方案构成部分分配情形;
- (f) 会期工作组。

附件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工作时间表

类别/方案构成部分*	第二届会议	第三届会议	第四届会议
一、a、促进和便利执行	实质性讨论 编写结论和行动提案草稿	编写提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报告	编写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森林论坛报告
一、b、监测执行进度	资料和(或)背景	实质性讨论 编写结论和行动提案草稿	审议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二、a、审议资金方面的未决事项	资料和(或)背景	实质性讨论 编写结论和行动提案草稿	审议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二、b、审议贸易和环境方面的未决事项	实质性讨论 编写结论和行动提案草稿	资料和(或)背景	审议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三、确定要素，建立全球共识和从事进一步行动	实质性讨论	实质性讨论 编写结论和行动提案草稿	审议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四、a、审查研究、技术发展和改善的使用办法	实质性讨论 编写结论和行动提案草稿	资料和(或)背景	审议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四、b、审查满足今后对产品和服务的需要和社会需求问题	资料和(或)背景	实质性讨论 编写结论和行动提案草稿	审议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 参看上面第12段。